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N77生态环保和污染治理业”。截至2021年12月1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80倍。本次发行价格12.0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4.5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5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39.23%;高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平均值,超出幅度为68.77%。

发行人和联席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21〕3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1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和中金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与配售,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发布的《特别规定》、深交所发布的《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承销规范》《投资者管理规则》,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对象后,协商一致拟申购价格为22.55元/股(不含22.5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55元/股,拟申购数量低于3,500万股(不含3,500万股)的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55元/股,拟申购数量为3,500万股的配售对象自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14:40:51:85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购顺序从后往前剔除3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3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后的申购对象数量为278,7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001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0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2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2.0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2.0343元/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12.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

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7.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 本次发行采用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的情况,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对网下、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详见本公告“二、(五)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12. 投资者参与网下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3日(T+2日)17: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

1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4. 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公开发行的原因并后续安排详见信息披露。

15. 违约问责:本次发行的违约问责原则: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并真实认购缴款意向;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发行人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予参与本次发行。

16.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17. 新股投资风险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8. 本次发行价格12.0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4.5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5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39.23%。高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平均值,超出幅度为68.77%。

19.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20.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21.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2.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23.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4.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5.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26. 本次发行采用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的情况,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对网下、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详见本公告“二、(五)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7.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28. 投资者参与网下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3日(T+2日)17: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

29.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30. 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公开发行的原因并后续安排详见信息披露。

31. 违约问责:本次发行的违约问责原则: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并真实认购缴款意向;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发行人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予参与本次发行。

32.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33. 新股投资风险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4. 本次发行价格12.0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4.5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5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39.23%。高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平均值,超出幅度为68.77%。

35.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36.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7.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8.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9.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0.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1.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42. 本次发行采用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的情况,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对网下、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详见本公告“二、(五)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4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44. 投资者参与网下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3日(T+2日)17: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

45.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46. 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公开发行的原因并后续安排详见信息披露。

47. 违约问责:本次发行的违约问责原则: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并真实认购缴款意向;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发行人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予参与本次发行。

48.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49. 新股投资风险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50. 本次发行价格12.0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4.5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5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39.23%。高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平均值,超出幅度为68.77%。

51.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52.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53.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4.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55.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6.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7.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58. 本次发行采用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的情况,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对网下、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详见本公告“二、(五)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59.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60. 投资者参与网下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3日(T+2日)17: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

61.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62. 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公开发行的原因并后续安排详见信息披露。

63. 违约问责:本次发行的违约问责原则: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并真实认购缴款意向;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发行人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予参与本次发行。

64.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5. 新股投资风险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66. 本次发行价格12.0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4.5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5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39.23%。高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平均值,超出幅度为68.77%。

67.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68.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6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0.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71.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2.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3.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74. 本次发行采用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的情况,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对网下、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详见本公告“二、(五)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75.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76. 投资者参与网下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3日(T+2日)17: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

77.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78. 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公开发行的原因并后续安排详见信息披露。

79. 违约问责:本次发行的违约问责原则: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并真实认购缴款意向;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发行人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予参与本次发行。

80.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81. 新股投资风险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2. 本次发行价格12.0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4.5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5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39.23%。高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平均值,超出幅度为68.77%。

83.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84.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8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86.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87.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8.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90. 本次发行采用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的情况,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对网下、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详见本公告“二、(五)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1.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92. 投资者参与网下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3日(T+2日)17: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

9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94. 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公开发行的原因并后续安排详见信息披露。

95. 违约问责:本次发行的违约问责原则: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并真实认购缴款意向;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发行人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予参与本次发行。

96.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7. 新股投资风险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